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社会科学院

填报人：余彬

联系电话：88134949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与机构设置	1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3
(三)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5
(四) 2023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0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18
(一) 主要履职目标	18
(二) 主要履职情况	19
(三) 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21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29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29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31
(三) 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32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33
附件	34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预算支出责任，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深圳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9〕5号）等文件相关规定，参照《2024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深财绩〔2024〕3号）相关要求，深圳市社会科学院（以下简称“我院”）组织自评小组对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施绩效自评，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与机构设置

1. 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社会科学院与深圳市社会科学联合会合署办公，是市委、市政府直属的综合性社会科学研究机构，是党和政府联系广大社会科学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其主要职能如下：

一是围绕深圳市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中的全局性、综合性、战略性、长期性问题开展跟踪研究和超前研究，为市委市政府提供政策建议和咨询意见。

二是搜集经济和社会发展信息，掌握有关动态，分析研究经济和社会发展形势，为政府宏观调控提供信息和依据。

三是团结和组织全市社会科学界和广大社会科学工作者，充分发挥桥梁纽带、组织协调、咨询服务、宣传普及等职能，为繁荣发展深圳哲学社会科学事业、深圳改革开放和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

2. 机构设置

我院内设 5 个研究所，分别为经济研究所、社会发展研究所、文化研究所、政法研究所、国际化城市研究所；1 个《深圳社会科学》编辑部；2 个行政处室，分别为科研学会处和办公室。各部门科室具体的职责分工见表 1-1。

表 1-1 深圳市社会科学院内设机构职责分工表

内设机构	主要职责
经济研究所	主要从事特区经济研究、发展规划研究、产业政策评估、经济发展质量评价等。
社会发展研究所	主要从事社会学、行政管理学等学科的理论研究，并针对深圳的社会发展开展对策性及发展战略研究、经济社会发展及转型研究，同时开展国家、省市社科规划和党委政府委托的重大课题研究。
文化研究所	主要从事当代城市文化发展研究，兼及哲学、历史、文学、艺术等学科的基础理论研究。主持或参与深圳市委、市政府文化领域重大调研课题；深圳市文化领域相关政策、规划的研究制定及文化项目评估工作，为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提供决策咨询及论证。
政法研究所	主要从事特区法治、基层治理、行政管理、社会组织方面研究，近年主要聚焦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特区立法、政府法治、社会组织、妇女儿童发展等方面的研究，此外，也涉及法律文化、个人征信、个人信息保护、地方法治建设、社区和基层治理、社会组织、妇女儿童发展、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等方面的研究。
国际化城市研究所	主要研究深圳经济发展、国际化城市建设、深港合作、深莞惠合作、深圳市及各区发展规划、文化发展与管理等，近年来更多地关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深港都市圈发展、深圳科技创新管理、金融中心建设、区域文化中心建设等领域研究。
《深圳社会科学》编辑部	专门承担《深圳社会科学》杂志的编辑出版发行及日常管理工作，牵头组织编纂《深圳学派建设丛书》及《深圳改革创新丛书》，负责深圳学派建设项目有关学术活动的组织策划和协调开展。
办公室	负责对院党组会议、院务会等决定事项的督办、落实；协助院领导综合、协调、督促、检查院内的有关工作；负责重要文件起草、全院会议的组织、人事、党建、对外联系、信息综合、文电处理、秘书收发、机要保密、提案建议办理等工作；负责全院财务管理、车辆管理、档案管理等

内设机构	主要职责
	后勤服务工作。
科研学会处	规划与评奖职能、科研管理职能、社会科学普及职能、社科类社会组织管理职能。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2023年，我院按照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市委七届七次全会部署要求，着力建强“深圳学派”，坚持用学术话语讲好“深圳故事”，努力推动社科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是坚持在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走在前、作表率；二是坚持立足深圳鲜活实践研究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是坚持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发挥社科咨政建言作用和服务功能；四是坚持以高质量党建引领社科高质量发展。

2. 重点工作任务

2023年度我院围绕年度总体工作目标细化成若干重点工作任务，努力推动社科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具体重点工作任务见表1-2。

表 1-2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情况表

序号	目标任务	主要工作内容
1	推动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	强化理论学习宣传。按照总书记关于全面学、全面把握、全面落实的重要指示要求，在社科界组织开展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的学习教育，原原本本学报告，通过广泛开展研究式学习、讨论式学习、体验式学习等，推动学习宣传贯彻二十大精神往深

序号	目标任务	主要工作内容
		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
2	坚持体系化、学理化，先行示范研究阐释好总书记新思想。	深入研究阐释。加强全市社科工作领导。深入开展新时代十年总书记新思想在深圳的生动实践和最佳印证、中国式现代化的深圳示范、人类文明新形态与城市文明典范等重大课题研究。加强理论成果国际传播。为推动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贡献深圳社科力量。
3	高质量开展社科研究工作，努力推出一批精品力作。	进一步提升规划课题管理水平，为全市社科专家高质量开展研究工作做好扎实保障。鼓励科研人员结合研究优势，围绕深圳经济社会发展深入开展课题研究，力争推出一批社科精品力作，切实为深圳加快打造更具全球影响力的经济中心城市和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贡献社科智慧和力量。
4	压紧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持续打造新时代社科领域意识形态安全典范。	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充分发挥制度效力，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层层压实主体责任。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加强分析研判，织好严密的防护网。发挥好社科联的特殊作用，从严加强社科阵地管理，坚决守好“责任田”，对于各种错误思想观点敢抓敢管、敢于亮剑，守好社科领域意识形态安全“南大门”。
5	持续强化人才支撑，着力培育壮大深圳社科人才工作队伍。	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树立重实绩的鲜明用人导向。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弘扬务实精神，坚持把调查研究作为科研工作的基础和前提。不断振奋干事创业的精气神，在全院（联）上下形成比学赶超、赛龙夺锦的良好氛围。
6	坚定不移把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努力为深圳社科工作实现新时代新征程使命任务提供坚强保障。	坚定不移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对社科工作的全面领导。认真贯彻落实“标准+质量+示范”要求，深化模范机关创建。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
7	全面提升社科联工作水平，努力推动全市哲学社会工作再上新台阶。	完善社科联机制建设。全面提升社科规划课题管理水平。加强社会组织、社科普及、人文社科基地、社科普及等各项工作。

序号	目标任务	主要工作内容
8	加强机关自身建设，切实为科研中心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各项部署安排，以绩效考核指标为抓手，明确责任，分工到人，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努力打造高站位、高效率、高标准、高要求的政治机关。

（三）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部门决策主要考察预算编制与目标设置两个方面，共涉及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绩效目标完整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四个三级指标。2023 年度，我院部门决策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为 20 分，具体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1-3。

表 1-3 部门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部门决策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5
	小计		10	10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7
	小计		10	10
合计			20	20

1.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主要从预算编制合理性和预算编制规范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 10 分。

（1）预算编制合理性

我院预算编制基本合理，部门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及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预算资金严格根据年度工作重点进行合理分配，因而预算编制合理性指标自评得 5 分，具体情

况如下：

首先，在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时，我院从立项依据、与履职紧密程度、测算标准等方面进行源头把关，围绕我院的履职开展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对预算支出项目进行全面梳理，严格控制非刚性支出事项，编制了《2023 年深圳市社会科学院部门预算》，我院年度工作重点主要在社会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及普及方面，部门及项目预算编制符合部门职责及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其次，我院根据项目工作具体内容的变动，做到预算结合实际合理分配，实现预算编制不固化的要求。为推进学术交流及普及工作，促进全市社科普及工作的繁荣发展，我院对新增的“深圳市人文社会科学普及基地”项目进行预算分配，项目经费为 99 万元。

再者，对于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我院根据工作计划及项目申报依据细化“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事业方向”一级项目的预算编制，具体分为“第十五届深圳学术年会（2023）”“深圳学派建设丛书及系列活动（2022）”等 21 个二级项目，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在市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经市委宣传部审核后，年中由市财政局追加下达指标至我院，2023 年度专项资金预算为 2,437.2 万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庆祝深圳改革开放 45 周年，进一步推动中国政治学学科建设和自主知识体系建设，增加“中国政治学会 2023 年年会”项目预算 45 万元，专项资金预算调整占比为 1.8%，调整调剂幅度小，未出现因调剂导致部门

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

最后，我院本年度各项预算按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社会科学研究、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等 11 个功能科目进行归类，并按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等 30 个部门经济科目进行归类。各项预算的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合理准确，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

（2）预算编制规范性

我院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等文件要求，结合财政部门制定的预算支出标准、我院的年度决算、绩效评价结果、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结转和结余资金情况等开展预算编制工作，预算编制内容完整准确，预算编制程序规范，因而预算编制规范性指标自评得 5 分。

首先，在预算编制内容方面，我院将已经明确的支出事项和工作任务细化落实为具体项目，准确测算资金需求，全面反映、完整填报预算收入，不存在不报、漏报、少报预算、留下资金硬缺口等问题。同时，我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调整预算编制、分配情况。2023 年我院年初总收入 5,51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2,817 万元，项目支出为 2,693 万元。对于项目支出，较 2022 年预算支出情况减少 375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深圳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项目和“学术研究”项目课题立项数减少，课题经费相应减少。

其次，在预算编制程序方面，我院根据市财政局要求按程序

申请部门预算，具体的预算编制程序见下表 1-4。由此可见，我院整个预算编制程序规范有序。

表 1-4 部门预算编制具体程序一览表

序号	预算编制程序	具体编制流程
1	前期准备工作	办公室根据财政部门对下一年度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和相关要求，下发通知进行预算编制工作安排，明确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政策标准以及其他工作要求。
2	编制部门预算建议数	1. 由办公室负责统筹部署，各业务部门编制本部门预算，最后由办公室汇总形成全院预算。 其中： （1）市社科规划课题经费预算由科研学会处根据全市哲学社会科学课题研究指南确定的研究重点进行编制； （2）市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基金、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和国家、省、市专项资金的项目经费预算由项目承办部门负责编制。 2. 各部门编制的预算需经部门负责人及分管院领导审核后，提交至办公室。
3	上报“一上”预算建议数	办公室根据各部门提交的预算数据进行审核并汇总，报院领导审核，提交院党组会审议通过后，形成“一上”预算建议数，办公室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市财政局。
4	下达“一下”预算控制数	办公室收到市财政局下达“一下”预算控制数。
5	上报“二上”预算草案数	业务部门根据下达的预算控制数调整预算，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报送办公室形成“二上”预算草案数，办公室报送市财政局。
6	下达“二下”预算编制数	经市人大审议通过后，办公室接收市财政局下发的批复通知，下达的预算批复作为本年预算数。办公室将预算指标进行内部分解至各部门，并作为预算执行、绩效监控和评价的依据。

2.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主要从绩效目标完整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1) 绩效目标完整性

我院结合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要求，绩效目标与预算项目同步编制、同步审核、同步入库、同步批复、同步公开。2023 年度我院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共有一级项目 9 个，二级项目 38 个，均按要求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置完整，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绩效目标完整性自评得 3 分。

我院在填报 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结合我院部门职责以及 2023 年度工作计划，梳理编制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详细反映了我院年度整体绩效目标及关键性绩效指标。在填报 2023 年项目绩效目标时：首先，我院办公室下发绩效目标编制工作要求，项目负责科室认真梳理预算项目内容，对项目任务进行分解，汇总项目立项依据及项目特点，完成对应二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的编制；其次，办公室在此基础上选取关键性绩效指标进行梳理汇总，编制一级项目绩效目标。最后，办公室整理汇总，将部门预算及绩效目标在智慧财政系统中同步编制、审核、批复。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为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我院重视绩效目标编制工作，把好目标编制质量。我院绩效目标编制科学准确，根据评分标准，绩效指标明确性自评得 7 分。

一方面，各项目的指标设置依据项目年度任务从产出、效益

等不同方面分解细化，项目的三级指标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采用可衡量的定性表述，以提高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如在《深圳社会科学杂志》项目中，可从篇均阅读量来考察该杂志的社会影响力，因此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刊物篇均阅读量”，指标值为“≥500人次”，做到指标明确化。另一方面，我院不断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库，逐步实现部门内部经常性项目全覆盖。截至2023年，我院按照功能科目分为社会科学研究、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三类，共建立了深圳社会科学杂志等17个项目的绩效指标，便于为各项目负责科室在编制下年项目的绩效目标时提供参考，进而提升绩效指标的规范性与科学性。

（四）2023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管理主要考察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和制度管理五个方面，共涉及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财务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项目实施程序等十个三级指标。2023年度，我院部门管理指标分值20分，得分为18分，具体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1-5所示。

表 1-5 部门管理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部门管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2
		财务合规性	3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3
	小计		8	8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	2
		项目监管	2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小计	4	4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1
		小计	3	2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0
		小计	2	1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小计	3	3
	合计		20	18

1. 资金管理情况

资金管理主要从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财务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三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8 分，自评得分 8 分。

(1)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结合院（联）实际，我院于 2023 年 8 月对采购管理办法进行修订，采购工作严格按照《深圳市社会科学院（社会科学联合会）采购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要求开展，遵循依法依规、公平公正、保证质量、节俭高效的原则。首先，我院采购预算编制规范合理。坚持预算控制计划，计划控制采购，采购控制支付。在进行采购预算编制时，属于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需同时编报政府采购；属于自行采购项目的，各部门需编报公用经费预算或项目预算，无须编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采购编程序规范合理。其次，我院采购申请与审批流程细化明确。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需由经办人在内控系统“事前管理”模块提出采购申请，按事前

审批流程报院（联）领导审批。总体而言，我院政府采购工作从采购编制、申请、审批到验收等整个流程程序规范有序，能较好地执行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保障我院政府采购工作的开展。

根据 2023 年度采购工作计划，我院全年政府采购计划总金额为 505.96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印刷费、办公费、委托业务费、办公设备购置，实际已支付金额为 505.63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9.9%。综上，根据评分标准，政府采购执行情况指标分值 2 分，政府采购执行和落实情况得 1 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得 1 分，自评总得分 2 分。

（2）财务合规性

一是资金支出规范。我院严格按照《深圳市社会科学院（社会科学联合会）财务管理办法》要求，各类经费支出均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横向课题项目按照横向课题经费管理办法执行。专项支出按照“专人管理、专账核算、专项使用”的管理要求，不能挪作他用和随意调整。2023 年度，我院部门支出调整后预算为 8,017.09 万元，本年度部门支出决算数为 7,869.93 万元，部门预算执行率为 98.16%。

二是我院预算资金调整经市财政局批准后执行，调整调剂规范。2023 年度，我院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510.22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调整后预算数为 8,017.09 万元，2023 年度部门预算调增 2,516.6 万元。其中包含非我院主动调整的预算资金两笔：其一，根据《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

文化事业建设费及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市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经市委宣传部审核后，年中由市财政局追加下达指标至我院，2023年度追加下达专项资金指标共计2,482.2万元；其二，根据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事业单位转企前退休人员部分经费由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列支。我院转企前退休人员共5名，为保障转企前退休人员相关经费正常发放，市国资委年中追加下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34.4万元至我院；剔除上述非我院主动调整的资金，我院实际预算资金调减数为9.7万元，预算调整调剂率为0.18%，资金调整低于我院部门预算总规模10%。

三是会计核算规范。我院规范落实国家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提高会计人员业务水平，强化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规范会计基础工作。同时，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符合规范，不存在超范围支出、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以及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财务合规性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3分。

（3）预决算信息公开

我院根据《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及《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29号）的规定，在部门批复后20日内，按照规定格式和时限要求，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本部门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我院按照市财政

局要求，2023年3月15日，在“深圳政府在线—政务公开—资金信息—部门财政预决算”栏目和深圳市社会科学院门户网站全面公开了我院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内容包含我院2023年度部门预算及绩效目标编制情况；同年9月27日，在上述网站公开了我院2022年部门决算，公开信息包括2022年度部门决算及绩效自评情况。我院预决算公开内容、时限、范围均符合要求，公开信息完整且内容清晰，有效保障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度和规范性。因此根据评分标准，预决算信息公开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3分。

2. 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管理主要从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管两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

（1）项目实施程序

每年我院在进行预算编制之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开展项目立项工作，按照市财政局通知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并提交相关项目立项资料，预算项目符合公共财政支持的方向和财政资金供给范围，具有明确的项目目标、测算依据以及实施计划，并经过充分的研究论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进行招投标或其他采购的项目，严格按照《深圳市社会科学院（社会科学联合会）合同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选择合格供应商签订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项目实施相关的要求及考核标准。项目完成后，按照项目验收流程及合同规定验收内容进行验收，验收程序完整合规，验收资料存档齐全。次年，按照市财政局要求对所有纳入预算管理范围

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并开展部门评价工作，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实际工作中。根据上述情况，根据评分标准，项目实施程序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 2 分。

（2）项目监管

在项目的具体实施过程中，我院严格按照《深圳市社会科学院（社会科学联合会）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规定执行，并采取以下监管措施：**一是**定期召开预算执行分析会议，形成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报告。我院办公室根据各业务部门提交的预算执行数据，按季度编制财务分析报告，报送至全院领导及干部职工审阅，并组织召开预算执行分析会议，研究解决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督促相关业务部门改进；**二是**落实绩效运行监控管理。8 月我院组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对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算资金执行情况及其他情况进行监控汇报。2023 年共收集 21 个项目的绩效监控信息，发现深圳市人文社会科学普及基地、深圳社会科学年鉴（2022）两个项目 1-7 月存在未支付项目资金的问题，我院向项目负责人询问具体原因并督促其加快项目执行进度；深圳市人文社会科学普及基地项目截至 7 月未开展深圳市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评选工作，未对示范基地进行资助，因此该项目 0 支出。为此，项目负责科室细化落实工作计划，已在 8 月开展深圳市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评选工作，并于 11 月 17 日前对评选出的 10 家示范基地进行资助，每家资助金额 8 万元，有效推进了项目执行进度；深圳社会科学年鉴（2022）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各供稿单位组稿员的组稿费用。截至 7 月，组稿工作已全部完

成，但由于审批流程较长，仍处于支付流程。我院已按审批流程在8月支付10.2万元，该项目预算执行率达100%。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项目监管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2分。

3. 资产管理情况

资产管理主要从资产管理安全性和固定资产利用率两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2分。

（1）资产管理安全性

根据《深圳市社会科学院（社会科学联合会）资产管理办法》要求，我院资产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明晰办公室、资产管理员、财务人员、信息管理员、资产使用部门及使用人的职责，以达到“分级负责、责任到人”。我院严格落实资产清查工作，2023年按时开展清查盘点工作，主要对我院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进行盘点，形成了《深圳市社会科学院2023年度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总结报告》，在清查过程中发现我院存在个别资产调动未及时更新信息问题、入库及时性问题、资产未入账无标识问题，存在造成国有资产丢失的风险。此外，在资产处置方面，我院资产处置规范。我院资产处置实行财政内网和纸质同步申报审批，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因此，我院资产管理安全性分值2分，自评得分1分。

（2）固定资产利用率

根据《2023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表》数据，我院固定资产期末账面原值为573.64万元，实际在用573.64万元，固

定资产总体使用率达到 100%，总体使用效率高。因此，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 1 分，自评得 1 分，固定资产在用情况详见下表 1-6。

表 1-6 2023 年度固定资产保有及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期末账面数			
	数量	原值	在用	利用率
固定资产	—	573.64	573.64	100%
（一）房屋和构筑物	—	0.48	0.48	100%
（二）设备（个、台、辆等）	473	285.06	285.06	100%
（三）家具、用具（个、套等）	1,111	204.82	204.82	100%

4. 人员管理情况

人员规模控制情况主要从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和编外人员控制率两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 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方面，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定我院编制人员为 50 名，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13 名，事业编制 37 名。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有在编人员 47 名，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94%，符合“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00%”标准，在编制总体控制范围内。

编外人员控制方面，我院 2023 年度编外人员实有人数为 17 名，其中购买第三方服务人员 14 名，直聘人员 1 名，长期聘用人员 2 名。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26.6%，超出市财政局考核的满分标准。

综上，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指标得满分，编外人员控制率指标不得分，两项指标合计得分为 1 分。

5. 制度管理情况

制度管理情况主要从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进行评价。我院具有体系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涵盖风险评估管理、预算管理、预算绩效管理、财务管理等 15 个方面的内容，适用于我院预算业务管理、收支业务管理、政府采购业务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等各项工作的内部控制活动，2023 年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有效提高了内部管理水平，有效防控廉政风险和业务风险。其中，对于采购管理方面，2023 年我院对《深圳市社会科学院（社会科学联合会）采购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完善了采购申请流程，规范了采购管理程序，加强院（联）采购管理工作，进而有效防控采购业务活动风险，提高采购业务的规范性、科学性和准确性。其次，我院根据《2023 年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点》要求，按照《深圳市社会科学院（社会科学联合会）预算管理方法》《深圳市社会科学院（社会科学联合会）预算绩效管理方法》的相关规定，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各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均按要求完成。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3 年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委宣传部的精心指导下，我院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全面系统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

神，按照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市委七届七次全会部署要求，着力建强“深圳学派”，坚持用学术话语讲好“深圳故事”，努力推动社科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主要分为以下三个目标：

一是持续贯彻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组织全市社会科学界和广大社会科学工作者，开展理论宣传、课题研究、学术交流、主题研讨等工作。

二是充分发挥社科咨政建言作用和服务功能。主要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对我市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中的全局性、综合性、战略性、长期性问题开展研究，推动社科理论成果转化应用，为市委市政府提供政策建议和咨询意见。

三是坚持以高质量党建引领社科高质量发展。推进内部控制建设、党建及机关文化建设等建设，保障院内各部门的正常运作。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持续贯彻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一是坚持在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走在前、作表率。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共召开 19 次党组会议，23 次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创新打造“社科 Talk”学习品牌，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等举办 10 期学习分享会。抽调青年科研骨干组成“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研究小组”，引导干部职工潜心开展学习和研究阐释；扎实开展主题教育，举办 7 天党组读书班、领导班子带头开展了期刊高质量发展调研等

9项活动，召开全市社科理论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理论座谈会等系列活动；持续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大众化通俗化传播，组织科研人员就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等内容积极发声，在《深圳特区报·理论周刊》发表理论文章40余篇，依托市民文化大讲堂邀请名家开展40场精彩讲座，覆盖观众群体达5000万人次。

二是坚持立足深圳鲜活实践研究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争当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城市典范”为主题举办第十五届深圳学术年会主题学术研讨会及14个子项目，承办中国政治学会2023年年会暨主题研讨会。在2023年规划课题中立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圳实践研究”类课题16项，占总数的21%。完成第十一届全市社科优秀成果奖评选，共嘉奖9项相关成果。院内专项科研项目共立项14个，突出中国式现代化研究，引导专家学者全方位、多角度开展深圳实践研究。在北京顺利举办《〈深圳这十年〉改革创新研究特辑》丛书发布暨学术研讨会，推动丛书成为用学术讲好“深圳故事”，用学术助力深圳城市综合营销的典型范例。

2. 充分发挥社科咨政建言作用和服务功能

《深圳社科智库专报》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刊发47期高质量研究报告，获市领导批示35次，其中《建议前海率先对接高标准数字贸易国际规则》等3篇获得孟凡利书记批示。前三季度，被各类党政部门采纳的咨政报告达40篇，其中被省部级以上部门采纳12次。《深圳社会科学》期刊围绕重大主题，共刊发了

84 篇高水平学术文章，与清华大学、南方科技大学合作共建“科技与社会”“科技与人文”特色专栏。新评选 11 家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目前全市已达 51 家。梳理了全市 450 家智库，省部级以上智库超 30 家。

3. 坚持以高质量党建引领社科高质量发展

牢牢掌握党对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全年我院未发生任何涉意识形态安全事件。认真筹备社科联改革和换届，稳步推进相关工作。持续提升支部建设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及时下发“三会一课”工作指引，定期检查党支部工作手册。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部门履职绩效主要考察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等四个方面，共涉及公用经费控制率、预算执行率、重点工作完成情况、项目完成及时性、效益情况、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和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七类三级指标，指标总分为 60 分。2023 年度，我院部门绩效指标得分为 58.15 分，具体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2-1。

表 2-1 部门绩效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部门绩效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5
	小计		6	5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	5.15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6
	小计		20	19.15
	效果性	年内 C 刊论文发表数量	5	5

		研究成果受到市相关领导或相关部门批示或采纳数量	5	5
		发布研究报告数量	5	5
		刊物篇均阅读量	5	5
		2023年深圳市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数量	5	5
		小计	25	25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6
		小计	9	9
		合计	60	58.15

1. 经济性

本部分主要从当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进行分析，具体从“三公”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两个方面进行考察，以反映和考核我院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该部分对应的指标分值6分，自评得分5分。

在“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方面，我院2023年度“三公”经费主要用于支付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我院当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0万元，实际支出8.23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82.3%，符合“三公”经费控制率小于90%的标准，“三公”经费成本在控制范围内，具体“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见表2-2。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为3分，自评得分3分。

表2-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单位：万元

费用类别	全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控制率
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5.99	99.8%

费用类别	全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控制率
2. 公务接待费	4	2.24	56%
(1) 国内接待费	—	2.24	—
合计	10	8.23	82.3%

此外，在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情况方面，2023年日常公用经费全年预算数为146.78万元，实际支出为139.12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4.8%，超出市财政局考核标准4.8%，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为3分，自评得分2分。

2. 效率性

效率性主要从预算执行情况、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和项目完成及时性三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19.15分。

(1)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方面，由于预算执行情况表只体现财政拨款收入，故以下数据分析均仅包含财政拨款。2023年度，我院全年预算数为8,017.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685.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5.9%，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情况见表2-3。

表 2-3 2023 年度财政拨款预算各季度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季度	部门预算数	累计支出数	当季支出进度 ¹
第一季度	5,634.82	1,222.10	21.7%
第二季度	5,917.82	2,499.15	42.2%
第三季度	8,001.82	4,563.37	57%
第四季度	8,017.1	7,685.4	95.9%

¹当季支出进度=累计支出数/部门预算数*100%。

对比各季度的序时进度，我院第一至第四季度预算执行率²及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具体如下表 2-4。可以发现，前三季度的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偏差略大，当季预算执行率均低于 90%，季度预算执行的及时性与均衡性仍有待进一步提升，全年平均支出进度较去年进度有所降低。

表 2-4 2023 年度各季度预算执行情况表

季度	当季序时进度	当季支出进度	当季预算执行率
第一季度	25%	21.7%	86.8%
第二季度	50%	42.2%	84.5%
第三季度	75%	57%	76.0%
第四季度	100%	95.9%	95.9%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			85.8%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3 年度我院按照重点工作安排，将八项重点工作细分为若干项举措，由牵头部门、责任人跟进各项举措实施进度。我院持续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并立足深圳鲜活实践研究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通过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提供咨政报告等举措充分发挥了我院社科咨政建言作用和服务功能。如：《深圳社科智库专报》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刊发 47 期高质量研究报告，获市领导批示 35 次，其中《建议前海率先对接高标准数字贸易国际规则》等 3 篇获得

²各季度预算执行率=当季支出进度/当季度序时进度。

孟凡利书记批示。各项重点工作的落实程度较好，该项指标分值8分，自评得8分。

(3) 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3年度，我院纳入预算绩效管理范围的项目有“转企单位退休人员慰问金和两贴”“学会管理工作”“信息系统运维费”“学术研究”等二级项目。其中，在“学会管理工作”项目，年初计划在9月30日前开展1场社科类社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者培训会议，但由于培训活动涉及邀请讲课教授，项目负责人与讲课教授沟通后，发现时间上存在冲突，培训会议延后至10月27日，因而与年初计划开展的时间存在偏差具有合理性。总体而言，2023年所有项目均及时完成，根据评分标准，我院项目完成及时性得分为6分。

3. 效果性

我院根据部门主要职能、年度总体工作、重点工作任务及履职目标设立四项个性化的效益指标。每项效益指标分值为5分，指标总分值25分，自评得分25分。具体指标及完成情况见下表2-5。

表 2-5 部门整体支出效益指标情况表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目标值	完成值
社会效益指标	年内C刊论文发表数量	≥15篇	18篇
	发布研究报告数量	≥7篇	15篇
	研究成果受到市相关领导或相关部门批示或采纳数量	≥7篇	18篇
	刊物篇均阅读量	≥500人次	1058人次
	2023年深圳市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数量	10家	10家

（1）CSSCI 刊物论文发表数量

我院不断提升课题管理水平，2023 年涌现了较多优质课题成果，有效促进我市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进一步繁荣发展。2023 年我院 CSSCI 刊物论文发表数量为 18 篇，较去年数量有所增加，发表的 CSSCI 刊物论文主要有：《国家治理现代化视角下政府采购透明度提升的实践路径》《日常生活视角下的红色文化空间构建与微更新策略研究——以深圳市为例》《数字鸿沟与个体创业选择——基于城乡差异视角》等。因此该项指标已达到年初设定的目标值，自评得分 5 分。

（2）研究报告发布数量

为规范我院专项科研项目管理及经费管理，进一步提高我院的学术影响力、创新力和咨政力，推动我院在“当好党政参谋”和“建设学术高地”两大目标上奋力实现新突破，我院制定了《深圳市社会科学院专项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深圳市社会科学院专项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开始执行。2023 年我院通过开展“学术研究”项目，及时推进专项科研课题研究，专项科研课题立项达 15 项，根据上述两项办法中的结项管理有关规定，2023 年 12 月，我院专项科研项目评议委员会完成所有项目的全部结项评审工作，通过率为 100%，总形成 15 篇研究报告，如《培育壮大深圳哲学社会科学人才队伍研究》《以软件信息业为突破口，推进深圳数字化转型与高质量发展》等等。因此该项指标已达到年初设定的目标值，自评得分 5 分。

（3）研究成果获批示/采纳数量

为更好地对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建言献策，为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服务，发挥社科咨政建言作用，我院积极向中央、省、市有关部门报送研究报告。通过开展“深圳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学术研究”项目，形成若干课题研究报告、咨政报告等研究成果。其中“深圳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项目已结项 112 项，8 篇研究报告获领导批示；“学术研究”项目已结项 15 项，10 篇研究报告获领导批示。因此 2023 年我院研究成果获批示共计 18 篇，该项指标已达到年初设定的目标值，自评得分 5 分。

（4）刊物篇均阅读量

《深圳社会科学》不仅有实体书籍，该刊物的文章还通过微信公众号及知网平台进行传播。据数据显示，2023 年我院在公众号共推送 84 篇（含目录等）文章，总阅读量达 88948 人次，篇均阅读量约为 1058 人次。《深圳社会科学》作为承载我院课题研究成果的重要媒介，在 2023 年 3 月被中国社会科学评价院评定为“2022 年度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AMI 综合评价”新刊入库期刊；2023 年 7 月，在二十九届北京国际图书博览会“2023 中国精品期刊展”中入选“推荐期刊”，《深圳社会科学》这一刊物具有较高的社会美誉度。因此该项指标已达到年初设定的目标值，自评得分 5 分。

（5）2023 年深圳市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数量

为加强社会科学普及载体和阵地建设，进一步发挥优秀基地在社科普及工作中的“示范、带动、辐射”作用，推进社科普及

工作的规范化、常态化、大众化，2023年我院（联）修订了《深圳市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管理办法》，提出通过每年的考核评估，探索创建一批深圳市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并提出“示范”基地比例控制在基地总数10%左右，对确定为“示范”基地的，给予适当的经费资助，支持基地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活动。为做好2023年首批深圳市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创建工作，3月27日我院（联）印发了《关于申报首批深圳市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的通知》，鼓励全市各社科普及基地积极申报。经各单位自愿申报、专家评审、报市社科联党组研究同意、网上公示等程序，最终认定深圳图书馆等10家单位为2023年深圳市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并与其签订《深圳市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资助协议书》，按每家8万元的标准给予经费资助，支持其按照协议开展社科普及活动、打造品牌项目。

综上，涉及的效果性指标已达到年初设定的目标值，自评得分5分。

4. 公平性

公平性主要从信访办理情况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两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9分，自评得分9分。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我院贯彻落实《〈广东省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办法〉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依法甄别、受理、办理信访事项，建立健全导入衔接机制，严格按职责和程序办理信访事项，提升我院的信访工作水平。与此同时，我院在深圳市社会科学院门户网站主

动公开院办公室的联系方式及办公地址，以便于广大群众通过电话或上门的渠道进行信访。2023年度，我院未发生信访事件。根据评分标准，信访办理情况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3分。

（2）服务对象满意度

为提升我院履职能力，充分发挥我院的城市智库作用。我院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对深圳社会科学杂志、第十五届深圳学术年会等涉及社会主体及公众切身利益的项目开展了满意度问卷调查，总体满意度为98%，体现了广大读者、课题研究人员相关服务对象或受益群体对我院开展的各项工作的满意程度较高。根据评分标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6分，自评得分6分。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我院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明确和落实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点的函〉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按时保质完成2023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中，积极开拓创新，总结形成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经验与做法，具体如下：

1. 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严格落实问题整改

（1）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改进管理方面

针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发现的政府采购执行率偏低问题，我院加强政府采购过程的监督管理，并由办公室落实支付流程进度的跟进工作，避免因系统数据衔接等问题导致支付失败，进而保障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与计划进度相匹配。对于《深圳

这十年》特辑出版费用 125 万元的政府采购结转指标，我院已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完成支付。此外，针对部门评价中发现的“结项课题未能如期完成”的问题，我院已通过系统短信催促和联系各单位科研管理人员催促本单位课题进度等措施，有效提高了“非延期课题”及时结项率。

（2）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方面

我院结合绩效监控结果，发现后勤管理项目预算执行进度较为缓慢，其具体原因是市府二办大院配置食堂，2023 年 6 月底我院午餐供应点取消，年度工作内容有所调整导致该部分支出有所减少。因而我院在编制 2024 年部门预算时，根据 2023 年绩效监控结果将后勤管理项目预算金额调整为 46.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金额减少 78.4 万元，下降 62.6%。

2. 持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制度规范性

2023 年我院对《深圳市社会科学院（社会科学联合会）采购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引入内控系统，规范采购申请程序。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由经办人在内控系统“事前管理”模块提出采购申请，按事前审批流程报院（联）领导审批。通过完善采购管理制度，健全了《深圳市社会科学院（社会科学联合会）内部控制制度》采购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有效提高了内部管理水平。此外，为规范专项科研项目的实施，我院 2023 年 6 月印发了《深圳市社会科学院专项科研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社会科学院专项科研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从项目管理、经费开支范围、经费预算管理、经费开支管理等方面作出规定，细化了“学术研究”项目

内容、经费管理要求，有效提高项目管理的规范性和科学性。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通过以上分析，我院 2023 年主要存在问题涉及部门管理的资产管理及人员管理；涉及部门绩效的经济性及效率性方面。问题具体如下：

一是个别资产入库入账不够及时，资产管理安全性有待提升。我院内部审计中发现固定资产衔接不够紧密，存在个别资产调动未及时更新信息问题、入库及时性问题、资产未入账无标识问题。

二是人员及日常公用经费管理水平有待提高。一方面，为了缓解我院较为繁重的工作内容，在编制既定的情况下，主要采取增加编外人员的方式，因而导致我院 2023 年编外人员控制率大于 10% 的考核标准。另一方面，为保障部门预算能按要求如期执行，我院按照工作计划和需求按时开支日常公用经费，导致当年度日常公用经费超出市财政局考核标准 4.8%。

三是分季度预算执行未达序时进度，预算执行力度有待加强。2023 年我院分季预算执行率分别为 86.8%、84.5%、76%、95.9%，全年平均执行率 85.8%。各季度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均略有差别，预算执行的均衡性有待进一步提升，预算执行力度仍有待加强。

针对上述问题，我院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

一是增强资产管理意识，落实资产管理制度。一方面我院将增强国有资产管理意识，定期组织学习财政部门及我院印发的相关文件，推进资产管理制度的有效落实；另一方面，我院将

提升固定资产入库入账及时性，加强固定资产管理信息化工作，在配置资产后应必须提供关键信息（包括数量、结构、原值、现值、品牌、型号、实物图片等），交由资产员及时录入预算一体化资产管理系统。与此同时，处室人员将加强完善部门资产流动环节，对长期借用或转交其他部门资产需告知资产管理，完善交接手续与交接台账并及时更新资产系统信息。

二是加强人员与日常公用经费管理。 我院将通过规范编外人员管理，控制编外人员总额，规范人员用工。并加强对编外人员的考核管理，从人员素质、综合能力等方面实施全过程考核，保证人员队伍质量，提高工作效率。此外，我院将进一步强化公用经费支出把控，判断哪些工作环节能进一步压减经费开支，从而对症下药，压减该部分经费支出。同时，继续贯彻落实“厉行节约”，通过加强宣导，动员各处室严格贯彻“厉行节约”原则。

三是提升预算执行均衡性，实时把握各季度的执行进度。 我院将加强季度预算执行分析会议的落实，实时跟进各季度的预算执行进度。重视季度预算执行分析工作，定期召开会议汇报总结各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对预算执行进度出现偏差的项目，询问项目负责人偏差原因并督促其整改，保证资金支付进度的及时性和稳定性。与此同时，落实绩效监控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若发现执行进度较为缓慢的项目及时进行纠偏，采取资金调整调剂、督促项目负责人加快执行进度等措施。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我院将持续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的探索和实践，贯彻落实市财

政局相关要求，提升我院的履职能力与水平。2024年我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努力建设与深圳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匹配的哲学社会科学强市，持续打造新时代新型智库高地，持续打造深圳特色学术高地（即“一强两高”发展目标），为把深圳建设成为城市文明典范，为建设文化强国和中华民族现代文明贡献深圳智慧和力量，为深圳践行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学理支撑。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院根据市财政局下发《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开展自评评分工作，部门整体自评得分96.15分，具体评分情况见附件。

附件：深圳市社会科学院 2023 年度部门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p>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p>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财务合规性	3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p>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p>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p>	<p>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p> <p>(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p> <p>(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p> <p>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p> <p>(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p> <p>(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p>	5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p>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p>	<p>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p> <p>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p> <p>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p> <p>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p> <p>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p> <p>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p> <p>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p>	5.15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8	<p>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p>	<p>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p> <p>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p>	8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效果性	25	CSSCI 刊物论文发表数量	5	该指标主要考察深圳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 CSSCI 刊物论文发表情况。	本指标得分=CSSCI 刊物论文实际发表数量/CSSCI 刊物论文计划发表数量×权重分。	5
				研究报告发布数量	5	该指标主要考察“学术研究”项目实施后，研究报告发布情况。	本指标得分=实际发表研究报告数量/计划发表研究报告数量×权重分。	5
				研究成果获批示/采纳数量	5	该指标主要考察“学术研究”“深圳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项目实施后，获得市委领导批示或者被政府部门单位所采纳的研究报告情况。	本指标得分=研究报告实际被采纳篇数/研究报告计划被采纳篇数×权重分。	5
				刊物篇均阅读量	5	该指标主要通过论文在微信公众号的平均阅读次数，以此体现项目实施带给社会的影响力及成果应用情况。	本指标得分=微信公众号论文实际篇均阅读量/微信公众号论文计划篇均下载量×权重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2023年深圳市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数量	5	该指标主要考察2023年首批深圳市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创建情况	本指标得分=实际评定基地数/计划评定基地数×权重分	5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总分							96.15	